# 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(试行)

西航院字〔2017〕89号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严格考试管理,严肃考风考纪,维护考试的公平与公正,规范学生考试行为,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3号)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学生参加的各类校内外考试。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,参照本办法处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考试违规包括考试违纪和考试 作弊。考试违纪是指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考试工作 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;考试作弊是指考生违背考试公 平、公正原则,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 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学生因考试违规给予的处分分为严重警告、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 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,以证据充分、 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为原则。

第六条 学生因考试违规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诉的权利。

#### 第二章 考试违纪

第七条考生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- (一)携带的无线电通讯工具、书籍、电子记事本等物 品未按规定及时放置到指定位置的;
  - (二) 未按规定座位就坐的;
- (三)未按要求将有效证件放置到规定位置,并拒绝接 受考试工作人员查验的;
- (四) 在考场周围停留、喧哗、影响他人考试而不听劝 阻的:
  - (五) 开考后, 擅闯考场且不听劝阻的;
  - (六) 在考场内吸烟或者影响考场秩序的;
  - (七)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, 向其他考生借用物品的;
  - (八)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打暗号、做手势的。
-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,给予留校察看 处分。
- (一)考试过程中随意在考场内走动或进出考场且不听 劝阻的;
- (二)考试过程中干扰考场秩序,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而不接受批评教育的;
- (三)对密封试卷在试卷、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标注本 人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标记信息的;

- (四)故意损毁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)或 考试资料的;
  - (五)将试卷、答卷等考试资料带出考场的;
- (六)考试结束后不交试卷、答卷,继续答题且不听劝 阻的;
  - (七) 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的。

第九条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,视情况给予留校察 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条 考生严重扰乱考试秩序,且认错态度不好,情 节恶劣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### 第三章 考试作弊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- (一)事先将有关考试内容写在物品上或身体某部位的;
- (二) 开考后, 发现有夹带行为的;
- (三)将试卷放在规定位置以外,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的:
  - (四)考试中互相传递纸条的;
- (五)交卷后,有意在考场逗留,给他人说题或提供答案造成对方作弊的;
  - (六) 阅卷教师发现试卷答案雷同,并认定属实的。

第十二条 考生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- (一) 考试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;
- (二)考试中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胁迫他人为 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;
- (三) 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自己考试或考试中交换 试卷的;
  - (四) 窃取或通过不正当手段, 获取试卷或答案的:
  - (五)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, 牟取利益的;
  - (六) 组织作弊的:
  - (七) 通过不正当手段, 篡改本人或他人课程成绩的:
- (八) 毕业设计(论文)等剽窃、抄袭他人成果,情节严重的:
- (九) 由他人代替或替他人撰写毕业设计(论文)或参与买卖毕业设计(论文)的:
- (十)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期间,再 次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;
- 第十三条 其他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的,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#### 第四章 处理办法

第十四条 在考试过程中,考生有考试违规现象,监考人员须按照《西安航空学院考试管理办法》及时处理。主监

考须如实填写《考场情况记录单》(是认定考生违规的重要依据,由2名以上监考人员或考场巡视人员签字确认),并由违规考生签字确认。违规考生拒绝签字确认的,主监考如实记录,并由副监考或其他在场考生签字证明。对于考生违规的资料和工具等,予以暂扣。对违规考生,应取消其考试资格,令其退离考场。

## 第五章 处理程序

第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,监考人员将《考场情况记录单》、违规考生的试卷、答卷及作弊证据等送交教务处。具体处理程序如下:

- (一)通报。教务处复核学生违纪作弊相关资料的完整 性,并发布违纪作弊通报;
- (二)下达意见书。教务处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下达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意见书》;
- (三)上报处理意见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核实违纪作弊学生情况,约谈学生并做好记录。处理意见书经党政领导签字后2个工作日之内报送教务处,同时报学生工作(部)处。教务处审核,对于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学生的处理意见上报学校进行合法性审查;
- (四)做出处理决定。给予严重警告的处分决定由学生 所在二级学院研究决定,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 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;

- (五)公示处理决定。严重警告的处理决定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公示,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的处理决定由教务处公示,公示期为5日;
- (六)送达处分决定书。公示期满后,下达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分决定书》。严重警告的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下达;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由教务处下达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到学生本人,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公告送达和邮寄送达至学生家长等四种方式;
- (七)备案。教务处将开除学籍学生的处理决定报送陕 西省教育厅备案。

# 第六章 其他规定

第十六条 学生所修课程考试过程中违规的,该课程成绩无效,记为"0"分,同时在相应成绩记录中标注"违纪"或"作弊"字样,并取消该课程学期补考资格。

第十七条 考生考试违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,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;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,构成犯罪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考生,可按照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申诉。

第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 起 15 日内由所在二级学院督促办理离校手续离校,其档案 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,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 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。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

第二十条 学生以考试违规行为获得考试成绩,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、资格资质证书等,一经查实,学校将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、注销证书。

第二十一条 结业生返校参加补考,如有考试违规行为,该课程成绩记为"0"分,取消其换发毕业证书的资格,按永久结业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受处分学生的处分期限及解除程序参照 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和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 违纪处分解除办法》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相关部门应做好违规考生的教育工作。

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 解释。